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補充通函**  
**增加臨時提案**  
**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行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6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由提案股東提呈的 臨時提案)原文 .....	7
附錄二 —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章程臨時提案(由提案股東提呈的 臨時提案)原文 .....	8
附錄三 — 修改章程(有關分紅政策)臨時提案(由提案股東提呈的 臨時提案)原文 .....	9
附錄四 — 修改章程(有關提案股東)臨時提案(由提案股東提呈的 臨時提案)原文 .....	1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1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臨時提案」	指	提案股東提呈的《關於徽商銀行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提案普通決議案*》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 章程臨時提案」	指	提案股東提呈的《關於取消徽商銀行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提案普通決議案*》
「修改章程(有關分紅 政策)臨時提案」	指	提案股東提呈的《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有關分紅政策)的提案普通決議案*》
「修改章程(有關提案 股東)臨時提案」	指	提案股東提呈的《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有關提案股東)的提案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行」或「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附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 為提案原文標題

---

## 釋 義

---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原通函」	指	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案股東」或「中靜新華」	指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股份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執行董事：**

嚴琛先生(董事長)

孔慶龍先生(行長)

**非執行董事：**

馬凌霄先生

盧浩先生

王朝暉先生

左敦禮先生

Gao Yang (高央) 先生

王文金先生

趙宗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先生

周亞娜女士

劉志強先生

殷劍峰先生

黃愛明女士

徐佳賓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

徽銀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尊敬的 閣下：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於2025年6月10日收到股東中靜新華（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1.62%）提呈的臨時提案。召集人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同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取消監事會並修訂章程臨時提案、修改章程（有關分紅政策）臨時提案及修改章程（有關提案股東）臨時提案作為新增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原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新增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載於原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於原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外，將分別提呈股東審議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取消監事會並修訂章程臨時提案、修改章程（有關分紅政策）臨時提案及修改章程（有關提案股東）臨時提案，該等提案的原文請分別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若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屆時本行將按照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就中期利潤分配事項履行公司治理相關程序，適時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適時另行公佈。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有關規定，取消監事會並修訂章程臨時提案、修改章程（有關分紅政策）臨時提案及修改章程（有關提案股東）臨時提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若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章程尚需報監管及相關機構核准後生效。

上述臨時提案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臨時提案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事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閱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沒有填寫及寄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除另有指示外，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同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取消監事會並修訂章程臨時提案、修改章程(有關分紅政策)臨時提案及修改章程(有關提案股東)臨時提案作為新增決議案。請股東對本補充通函新增的臨時提案合理斟酌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6月12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關於徽商銀行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提案  
普通決議案\***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國務院2024年發佈的《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中提出有關強化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監管、加大對分紅優質公司的激勵力度、推動提高分紅水平、切實提高回報投資者水平、健全上市公司常態化分紅機制、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的意見；中國證監會2023年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中也提出了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鼓勵增加現金分紅頻次、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牢固樹立回報股東的意識、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意見。

為了落實上述監管政策導向，使投資者及時分享徽商銀行發展的紅利，進一步提升投資者獲得感，結合徽商銀行經營情況，我司建議，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徽商銀行於2025年內適時開展2025年度中期現金分紅。分紅方案為：中期現金分紅總額佔2025年半年度合併報表口徑下歸屬徽商銀行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30%。後續根據已派發的中期分紅金額制定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後續根據徽商銀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制定具體的2025年度中期分紅方案，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請股東大會對上述提案予以審議。

提案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 為提案原文標題

關於取消徽商銀行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提案  
普通決議案\*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一、建議取消監事會

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徽商銀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同時《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亦作出相應修訂。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本次作如下修訂：

- 1、取消監事會設置，刪除《公司章程》中「監事會」章節，同時規定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 2、統一修改公司章程中相關表述，刪除「監事會」、「監事」相關表述。

請股東大會對上述提案予以審議。

提案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 為提案原文標題

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有關分紅政策）的提案  
普通決議案\*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2023年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中提出了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鼓勵增加現金分紅頻次、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牢固樹立回報股東的意識、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意見。為了落實上述監管政策導向，我司建議，在徽商銀行公司章程中增加分紅政策，穩定投資者的分紅預期。擬增加的分紅政策內容如下：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1) 本行每年進行兩次利潤分配；
- (2) 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3) 當年度經審計公司報表（合併）淨利潤為正，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現金流滿足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時，本行應分派年度現金股利。分派的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經審計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的30%，現金分紅的數額為含稅金額；
- (4) 如遇內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董事會有合理依據認為確有必要時，本行可對本條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說明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5) 股東大會對分紅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

提案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 為提案原文標題

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有關提案股東）的提案  
普通決議案\*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建議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本次作如下修訂：

將第六十七條（十二）修改為：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請股東大會對上述提案予以審議。

提案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 為提案原文標題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函 (「通函」) 及通告 (「通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於2025年6月10日收到本行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1.62%) 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臨時提案。召集人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同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以下新增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16. 審議批准《關於徽商銀行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提案普通決議案\*》  
(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補充特別決議案**

17. 審議批准《關於取消徽商銀行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提案普通決議案\*》  
(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18. 審議批准《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 (有關分紅政策) 的提案普通決議案\*》  
(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19. 審議批准《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 (有關提案股東) 的提案普通決議案\*》  
(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 為提案原文標題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若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屆時本行將按照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就中期利潤分配事項履行公司治理相關程序，適時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適時另行公佈。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有關規定，第(17)至(19)項補充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若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章程尚需報監管及相關機構核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6月12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
2.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告。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閱覽。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已適當填寫的就通告所載決議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沒有填寫及寄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除另有指示外，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5. 除本補充通告中的補充決議案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的通函及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其他事項

A.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0551 6266 7806/6519 5664  
傳真：(86) 0551 6266 7661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盧浩、王朝暉、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